

证券代码:605180 证券简称:华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1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8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马桥街道红旗大道8号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数量	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123,209,1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总量的比例(%)	71.7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总经理蒋生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公司独立董事均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徐敏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财务负责人范跃群先生、副总经理范跃飞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1,171,891	99,984	32,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1,382,169	99,972	21,300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1,382,169	99,972	21,3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3,177,891	99,984	32,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1,171,891	99,984	32,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1,171,891	99,984	32,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83,263	91,217	21,300
3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83,263	91,217	21,300
4	关于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72,545	87,697	32,000
6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72,545	87,697	32,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中涉及2.3.5.6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中均为议案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臻、赵航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华生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 公司公告文件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在前次报告担保范围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 湖北振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10,000万元 | 0万元 | 是 |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总额(币种: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04,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3.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适用勾选):
□ 被担保对象(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 本次对外担保金额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全资子公司湖北振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科技”)有经营性资金需求,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鄂保证字202605第WH00289号),为振华科技与兴业银行办理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情况下,为振华科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振华股份关于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湖北振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股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3MA78H8101P
成立日期:2022年2月7日
注册地址: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经济开发区山冲村羊湖村1号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精细化工(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一查”是否涉嫌关联交易:有
“二查”是否涉嫌利益输送:有
“三查”是否涉嫌内幕交易:有
“四查”是否涉嫌操纵市场:有
“五查”是否涉嫌违法违规:有
“六查”是否涉嫌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有
“七查”是否涉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有
“八查”是否涉嫌损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有
“九查”是否涉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有
“十查”是否涉嫌损害国家利益:有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04,000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7.90%。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6-049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8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2号楼3楼西丽湖人才服务中心T2国际会议厅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量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数量:1,097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136,146,483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总量的比例(%) :28.9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黄炎烽列席了本次会议,证券事务代表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结合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定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1,673,960	99,901	462,328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36,438,889	99,629	467,589

3、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1,573,960	99,286	462,233

4、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30,484,530	99,620	4,566,647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定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8,425,830	98,250	462,328
2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8,438,380	98,170	467,589
3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28,431,314	96,821	462,233
4	《关于增加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2,264,041	90,272	4,566,64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议案4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2/3以上通过,其余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以上通过。

2、本次审议议案1-4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3;

参会股东孙成思回避表决;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冯贤杰、高世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5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49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4	2026/6/5	2026/6/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层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2026年5月15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普通股股东分配2025年度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90元(含税)。

(2) 差异化权益分派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配现金红利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现金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134,454,062×0.49)÷136,613,184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2,159,122股后的股本134,454,062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65,882,490.38元(含税)。

(3) 差异化权益分派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配现金红利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现金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134,454,062×0.49)÷136,613,184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2,159,122股后的股本134,454,062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65,882,490.38元(含税)。

(4) 差异化权益分派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配现金红利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现金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134,454,062×0.49)÷136,613,184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2,159,122股后的股本134,454,062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65,882,490.38元(含税)。

(5) 差异化权益分派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配现金红利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现金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134,454,062×0.49)÷136,613,184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2,159,122股后的股本134,454,062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65,882,490.38元(含税)。

(6) 差异化权益分派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配现金红利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现金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134,454,062×0.49)÷136,613,184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2,159,122股后的股本134,454,062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65,882,490.38元(含税)。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6-028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在前次报告担保范围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 和顺(上海)电子有限公司 | 27,800万元 | 0万元 | 是 |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总额(币种: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	27,800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3.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适用勾选):
□ 被担保对象(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 本次对外担保金额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18日、4月3日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和顺(上海)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顺微”)与上海鑫芯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及增资等一系列合同,和顺微作为本次股权转让、增资的实施主体,为满足其资金需求,保障本次收购及增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为和顺微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和顺微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7,800万元,公司对上述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拟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5月1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2026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本次和顺微申请并贷款在前述授信额度和有效期内。

2026年3月18日、4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公司对外担保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本次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担保没有关联担保和反担保。具体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V类
被担保人名称:和顺(上海)电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6AK3X00Y
成立时间:2020年2月2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沪南公路277号(集中登记地)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和顺微公司自然人股股东的自然人独资

“一查”是否涉嫌关联交易:无
“二查”是否涉嫌利益输送:无
“三查”是否涉嫌内幕交易:无
“四查”是否涉嫌操纵市场:无
“五查”是否涉嫌违法违规:无
“六查”是否涉嫌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无
“七查”是否涉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无
“八查”是否涉嫌损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无
“九查”是否涉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无
“十查”是否涉嫌损害国家利益:无

注:因和顺微(上海)电子有限公司成立至今未经历一个完整的会计期间,故无法提供主要财务指标信息,和顺微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被担保人):和顺微(上海)电子有限公司
授信机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叁亿柒仟捌佰万元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保证方式:公司与和顺微(上海)电子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和顺微股权收购及增资项目资金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37,800万元(含本次),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37,800万元(含本次),上述数据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23.85%、23.85%,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公告编号:2026-030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4	-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层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根据公司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全部股份),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958,542,829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2,417,817股后股本为1,956,125,012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86,837,503.00元(含税)。向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